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致：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鲁抗医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华鲁投资在内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7015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反馈 4：华鲁集团受托管理山东省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 24.59% 股权，其全资子公司华鲁投资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未减持发行人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为 24.59%。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企改函 2006 年 35 号”文件，华鲁集团受托全权管理山东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24.59% 股权。2017 年 4 月 5 日，华鲁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受托管理的鲁抗医药股票，亦不作出任何有关减持鲁抗医药股票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因此，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二、问题反馈 5：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多次被环保部门处罚，2013 年曾因环境违法问题被环保部列入挂牌督办名单，2014 年 12 月曾因污水排放事件被央视等媒体报道。请申请人说明，（1）申请人多次出现环保违法的情况及原因，是否采取了有力的改进措施；（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审批（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相关规定；（3）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安排，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4）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环保违法的情况、原因及改进措施

1、2013 年子公司被环保部挂牌督办情况说明

（1）具体情况：因发行人子公司鲁抗生物制造兽药生产线未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擅自投入试生产，被环保部华东督察中心挂牌督办。2013 年 12 月 26 日，邹城市环保局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向鲁抗生物制造出具邹环法字[2013]第 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鲁抗生物制造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2）产生原因：鲁抗生物制造兽药生产线项目是发行人在邹城工业园区第一个建设项目。在竣工后进入试生产阶段，因试生产未达到环保验收要求的生产负荷，无法提出环保验收申请。发行人为此曾两次申请试生产延期，2013年8月份，发行人开始进行生产线调试工作，未再就此事项向邹城市环保局提出申请。

（3）整改措施：在环保部华东督察中心发现该问题并挂牌督办后，发行人立即停止了试生产并由组织相关部室督促鲁抗生物制造进行了整改。改进措施包括：①在停止试生产后清理了现场，并向邹城市环保局提交了试生产申请；②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将现存的危废统一委托处理；③在完成环保设施预处理单元建设后向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同时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离，完成了项目验收。

整改完成后，环保部华东督察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2014 年 9 月 2 日，环保部下发了《关于解除镇江高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函[2014]1101 号），确认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的整改已达到整改要求，予以解除挂牌督办。

2、2014 年媒体报道环保情况说明

（1）具体情况：2014 年 12 月，央视等媒体报道发行人污水排放问题，发行人根据媒体报告进行了自查，国家环保部、山东省环保厅、济宁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调查。

根据联合调查情况，济宁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通报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检查发现问题包括：①公司预处理废水中含抗生素残留问题；②参股公司鲁抗中和环保接受处理废水业务时，其委托处理行为未向属地环保局备案；③菌渣烘干生产线异味扰民；④排污口信息未依法公开，管理不到位。2015 年 4 月 30 日，济宁市任城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上述情况，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任环罚字[2015]第 08 号），针对异味扰民问题，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

（2）产生原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均交由具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鲁抗中和环保进行处理，发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菌渣使用蒸汽干化进行减量化处置时会产生一定异味，发行人生产厂区在离居民区较近，异味容忍度较低。发行人废水处理业务交由第三方即鲁抗中和环保处理，鲁抗中和环保偶尔还会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鲁抗中和环保自身存在的环保问题或为其他客户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合规问题，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牵连和影响。

（3）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对分管环保的负责人进行了处理，并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①在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抗生素残留量指标的前提下，发行人通过工艺技术改造和设备改造，加强对废水中抗生素残留的检测研究，严格控制抗生素残留量；②对产生异味较重的菌渣干化生产线实施关停和拆除；③鲁抗中和环保委托同济大学开展废水处理车技接纳外来废水的专业技术评估研究，同时完善了管理程序和环保管理制度；④2015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南北厂区废水排放口信息公开规范化改造工作，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在线数据信息。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了南北厂区的废水总排放口对外信息公开改造，任城区环保局组织到发行人对废水排放口信息公开规范化改造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2015 年 4 月，发行人关停厂区的菌渣干化线，任城区环保局组织到发行人对菌渣干化线拆除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至此，整改工作全面完成，得到了环保部门的认可。

3、其他环保处罚情况说明

此外，发行人还因锅炉烟尘排放浓度超标等问题，收到了市、区环保部门的相应处罚和整改通知。对此，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份及时启动了厂区外用蒸汽改造，自 8 月份起全面停止了南厂区锅炉的运行。

随着济宁市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现有厂区已被居民楼包围，居民对发行人烟尘排放、发酵异味等问题更为敏感、容忍度更低，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环保合规压力；另外，发行人现有厂区已有近 50 年的历史，厂区设计、生产设备规模虽经升级改造，但与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已不匹配，发行人目前正在加快实施“退城进园”工程，正是为了全面解决面临的环保压力。

鉴于上述环保问题未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及子公司鲁抗生物制造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整改和积极补救措施，并及时采取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济宁市环保局和邹城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和子公司鲁抗生物制造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审批（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相关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鲁环发[2015]第 8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4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4]2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济政字[2015]105 号）第二条规定，市级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特殊规定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部下放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强镇扩权下放行政权力工作的意见（试行）》（邹政发[2016]10 号）规定，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和省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要求，邹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政府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下放至镇（园区）行使，邹城市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下放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取得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安排，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均为邹城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自开园建设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环保先行的原则。发行人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在邹城工业园区的环保投入如下：

1、已实施完成的环保投入

发行人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已实施完成的环保投入如下：

序号	治理项目	名称	治理工艺	投资金额 (万元)
1	污水	污水生化处理系统	“微电解+混凝沉降”预处理+A/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公司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400
		在线监测及公开显示屏	-	50
2	危废	菌渣及污泥减量化处置项目	液渣经雾化、干燥、旋风分离等工序，菌渣或污泥经干燥、翻转搅拌、输送等工序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菌渣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60
3	高浓污水和危废	固渣和高浓污水综合处理项目	运用先进的STR厌氧技术处理抗生素菌渣和高浓污水，产生沼气用于发电。	6,222
金额合计				10,632

2、抗生素菌渣等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额预计 8,281.49 万元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鲁抗中和环保拟在邹城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投资 8,281.49 万元建设抗生素菌渣等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进料系统、等离子气化熔融装置，余热利用、烟气处理系统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设施。项目主要处理济宁辖区内鲁抗医药及其参控股公司在生产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菌渣、废活性炭、废药品、废釜残、废树脂、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废油漆颜料、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获得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登记备案，2017 年 2 月获得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其中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 3,700 万，预计 2017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能够满足发行人危废处理需要。

3、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额预计 9,95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25,193 万元，其中邹城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9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设的邹城园区污水处理项目位于邹城工业园内，包含解毒预处理、MVR 脱盐预处理、二期生物处理系统三个子项及配套外围总体工程，可处理污水量：10500m³/d。废水生物处理规划用地南北长 140 米，东西长 190 米，占地面积 26,600m²；废水预处理规划用地南北长 70.6 米，东西长 106 米，占地面积 7,483.6m²；项目总用地约 34,000m²，合 51 亩。项目建设期为约 22 个月。该项目可全面解决邹城园区目前面临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4、发行人将根据未来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他所需环保项目的资金投入及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在募投实施地点邹城工业园区的环保投入处于较高水平，环保投入足以处理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四）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中能够基本遵守环保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生产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购建投入金额较大，对污水、废气和危废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置。因发行人历史较长，厂区设计、生产设备规模虽经升级改造，但厂区布局和自动化水平与发行人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已不匹配，且发行人现有厂区已被居民楼包围，居民对发行人异味、废渣等污染物更为敏感、容忍度更低。因发行人工作疏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存在环保合规问题，且受到了相关环保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针对环保机构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环保部门的整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方位整改，并及时采取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环保问题未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且采取了全面整改措施和积极补救措施，济宁市环保局和邹城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和子公司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潘兴高
潘兴高

经办律师： 魏晓
魏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丽
程 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